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於2017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2017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45%股本權益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642,174,000 (98.654393%)	8,759,000 (1.345607%)

附註：

- (a) 票數及其百分比乃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所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所投的全部或大部分票數均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58,436,00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1,158,436,000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蔡華綸

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斌先生、陳詩敏女士及馬冠勇先生。